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姓名：卢咨羽

联系电话：3389550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粮食和物资 行政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安排项目资金 2 万元，实际安排下达资金总额 1.9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总额 1.9 万元，支出率 100%。

（三）绩效目标情况。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创新粮食流通监管方式，规范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增强监管效能，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认真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分清压实各方责任，突出抓好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两个市场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种粮农民利益。

（四）内控制度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了部门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了组织了严密、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分别从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业务、建设项目业务、合同业务等六个方面绘制流程图、确定主要风险点和主要防控措施，并建立了相关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计划使用资金，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各县区按照《广东省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和《河源市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对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依法依职责对辖区内粮食收储企业开展的粮食购销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全面掌握粮食收储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的活动，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设定的工作任务，规范合理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和取得工作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99.75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成本 9.75 分、绩效产出 70 分，绩效效益 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0 分（未申报以上两类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合计评分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5 年度我单位申报绩效评价目标指标 7 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 7 个，其中完成 80%以上绩效目标指标占比 100%，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严格按照省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涉粮违法案件

的查处力度，充分用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释放“零容忍”“严监管”的鲜明信号，始终保持对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锁定巡查对象、确定巡查内容，继续加大粮食购销巡查力度。

2025 年，跨部门联合执法（市市场监管局、河源海关）次数 3 次，出动执法人员 14 人次，执法检查粮食企业 3 家次，现场向 1 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完成整改，粮食流通的法治环境得到不断优化。

将 12325 热线宣传纳入必查事项，发放海报 100 张并督促经营场所在显著位置张贴，多渠道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加强问题线索检查指导督办，不断提升查办质量。针对省局交办的第 0201202509260060 号群众匿名举报线索，认真组织核查处理，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台账查阅、调查询问等方法深入开展线索分析研判，并形成详细调查报告，及时将结果报告省局。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市各级粮食企业严格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有关规定，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管理规范，粮食企业的保管账、统计账、财务账账账相符，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等，但仍存在基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压缩，执法人员数量不足，

个别企业粮食质量档案有缺漏、安全生产标识不齐全等情况。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对照定期巡查工作要求，每季度全覆盖检查辖区内粮食收储企业，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加强定期巡查人员专业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提升巡查质效。由于资金有限，不能满足行政执法宣传力度、广度的工作需要，请财政部门加大对此项目资金给予足额预算安排。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